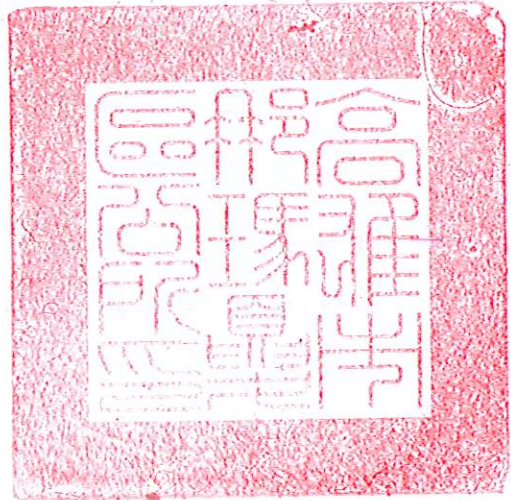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那區土字第10931153000號
附件：



主旨：茲公告本區瑪雅段1058地號等17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如附件）、受理聲明異議及申請受配事宜，公告期間自民國109年07月02日起至民國109年08月03日止。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條、20條規定暨本區109年度第3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議決辦理。

公告事項：

一、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

- (一)就本案公告分配土地事宜，認有違法不當，致損害權益者，應以書面向本所聲明異議。
- (二)異議聲明期間：同本案計畫公告期間，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
- (三)異議聲明書件，請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

二、受理申請分配期間、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

- (一)受理申請分配期間：自公告日期屆滿後一個月內，逾期不再受理申請分配。
- (二)申請人資格：
 - 1、須具原住民身分。
 - 2、須設籍（或曾經於）本區土地所在里（部落）並實際居

裝

訂

線

住滿五年以上。

- 3、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 4、分配後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 5、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三)申請注意事項：

- 1、相關申請書件及申請須知，請至本所土地管理領取。
- 2、請於公告期間內，申請書件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辦理，或以郵局掛號寄達，申請日期以本所登記桌收文之日或郵局收件郵戳為憑。
- 3、如有相關疑義，請逕向本所土地管理所洽詢，電話：07-6701001分機146。

代理區長陳海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原住民保留地
土地分配計畫



主辦機關：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高雄市那瑪夏區

原住民保留地分配計畫

壹、計畫緣起：

原住民保留地係政府為保障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行政所劃設具有特定目的、用途之土地，為能普遍維護原住民工作權及生存權，除土地法第 14 條、水利法第 83 條律定不得私有之土地外，爰依山坡地保育條例第 37 條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17 條辦理輔導原住民取得承租權或無償取得所有權。惟本所於八八水災時，業因舊公所一樓遭逢土石淹沒，原保存之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土地歸戶表及土地清冊均已滅失，土地使用情形無從考稽，另查部份國有原住民保留地雖於本辦法施行前即有第 17 條第 1、2 款之使用情形，且無出租、使用之糾紛，茲因無前開文件得予證明，窒難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各款辦理所有權無償取得，顯見影響原住民土地權益甚巨，為達土地正義公平分配及正當合理原則，茲就符合本辦法施行前即已使用迄今之原住民保留地逐筆清查，並依照本辦法第 20 條第一項第 1 款之規定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以達輔導原住民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之目的。

貳、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參、權責機關：

- 一、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地方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三、執行機關：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肆、計畫目標：

- 一、改善本區尚未分配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資源合理利用，逐期紓解本區原住民土地不足之問題，促進經濟生產。

二、解決本區各地段公有設施占用私人土地之問題，維護本區原住民之土地利益。

三、輔導合理利用區內未登記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以公平、公開、公正並合法之原則辦理土地分配，確定土地權籍。

伍、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詳如附件土地清冊。

陸、現況概述：詳如土地附件清冊。

柒、計畫內容：

一、執行程序：

(一)土地現況調查，確立分配標的：

1. 清查具現使用人之土地。
2. 排除不宜分配之土地：清查坡度過於陡峻不利經營、公有設施、公用道路或具其他不適分配等因素之土地。

(二)研擬分(改)配計畫，提交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表示意見後，會議記錄函請市政府核備。

(三)公告受理：公告分配標的、受配資格、受理申請起迄時間及其他應予公告之事項。

(四)土審會審查(實質分配)：應於受理申請截止後 30 日內繕造清冊，並提交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分配作業：

1. 直接分配：

- (1)符合本辦法第 20 條第一項第 1 款之現使用人及三親等內原受配面積不足者申請。
- (2)現使用人依照現況使用範圍審認分配面積。
- (3)原受配面積不足者依不足之面積辦理分配。
- (4)編造土地受配結果清冊。

2. 抽籤分配：

- (1)分配標的因有筆數限制、位置優劣、面積不等、土地狀況不一等條件，為求公平起見，符合受配資格之對象確立後，以辦理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受配土地，以示公允。

(2)編造土地分配清冊。

三、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

(一)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1. 須具原住民身分。
2. 須設籍(或曾經於)本區土地所在里(部落)並實際居住滿五年以上。
3.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4.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5. 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6. 其他。

(二)分配方式：

1. 原受配面積未達本辦法第十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者、現況使用者、居住者、耕作者，並提供四鄰證明者。
2. 尚未受配者。
3. 因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
4. 原受配面積較少者。
5. 以居住在鄰近分配或改配土地之土地者優先。
6. 依前序資格逐一比對，如至最後一項尚無符合者，於下次土地審查會議辦理公開抽籤。

捌、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

- 一、109年07月01日至109年07月31日：辦理公告30日(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最後一日遇假日者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 二、109年08月01日至109年09月30日：辦理受理申請及輔導無償取得所有權。(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最後一日遇假日者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玖、預期效益：

- 一、輔導合理利用區內未登記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提高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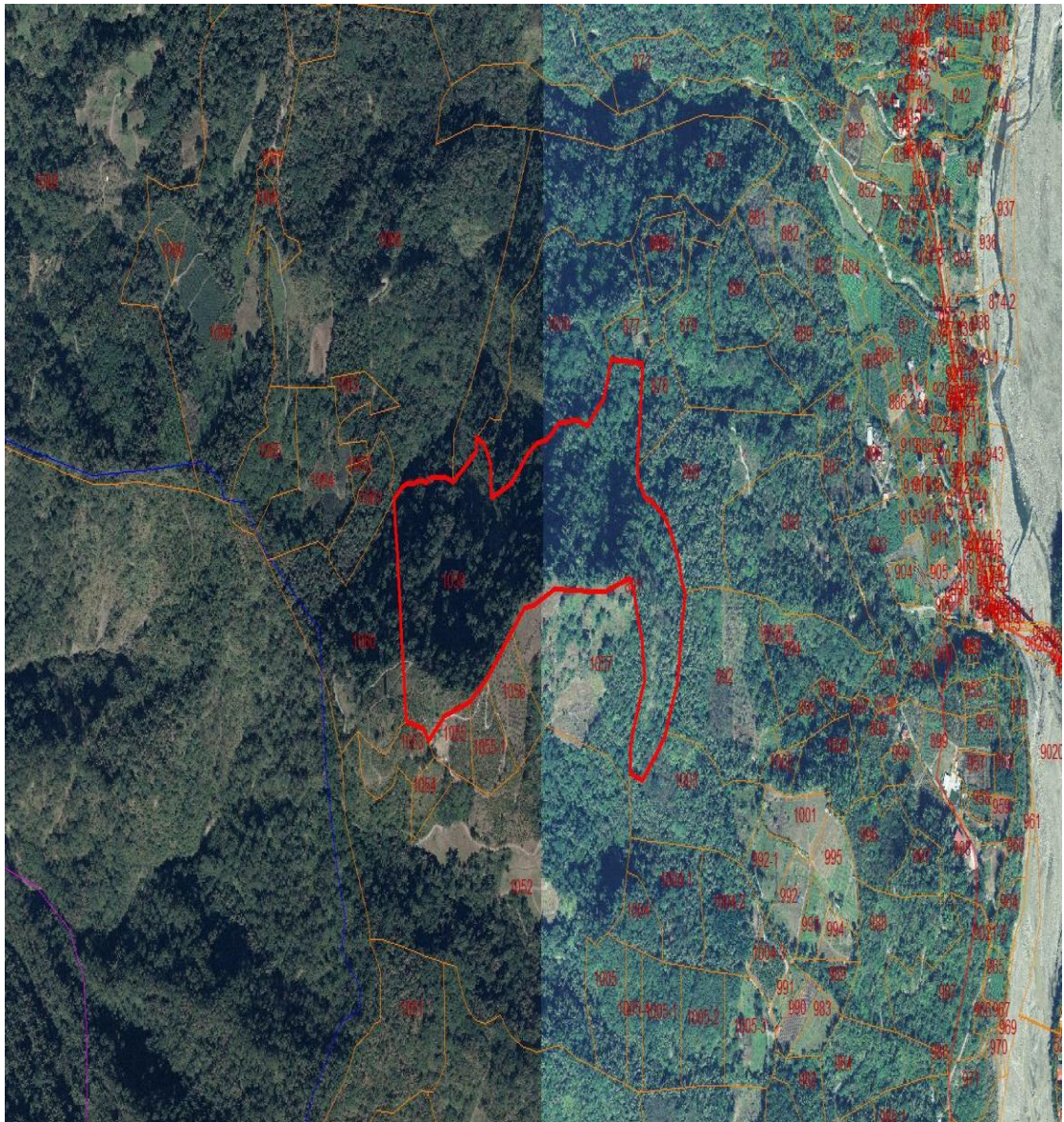
利用，增進原住民生計。改善本區原住民保留地未分配之土地資源合理利用，紓解本區原住民土地不足之問題，促進經濟生產，並輔導原住民保留地管理，避免產生非法濫墾及超限利用之嚴重後果。

二、解決本區各地段公有設施占用私人土地之問題，維護區民土地權益。

三、促進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正常化，健全地籍管理，確立原住民保留地地籍權屬。

壹拾、附件：土地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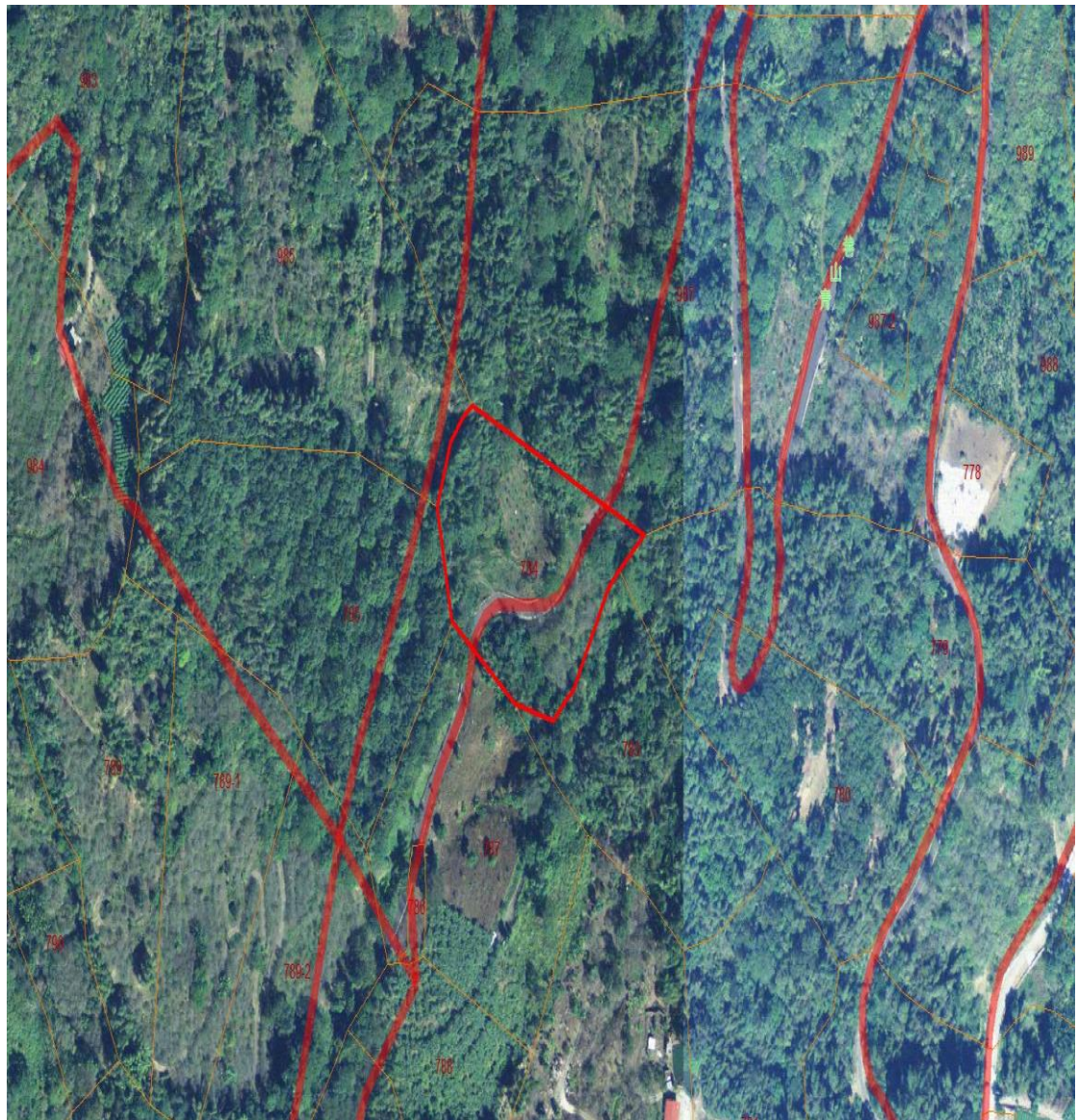
土 地 標 示				
段	號	土地使用 編定類別	權利種類	標示面積 (平方公尺)
瑪雅	1058	林業用地	所有權	197,860



土地標示				
段	號	土地使用 編定類別	權利種類	標示面積 (平方公尺)
瑪雅	843	農牧用地	所有權	5,797



土 地 標 示				
段	號	土地使用 編定類別	權利種類	標示面積 (平方公尺)
達卡努瓦	784	林業用地	所有權	9,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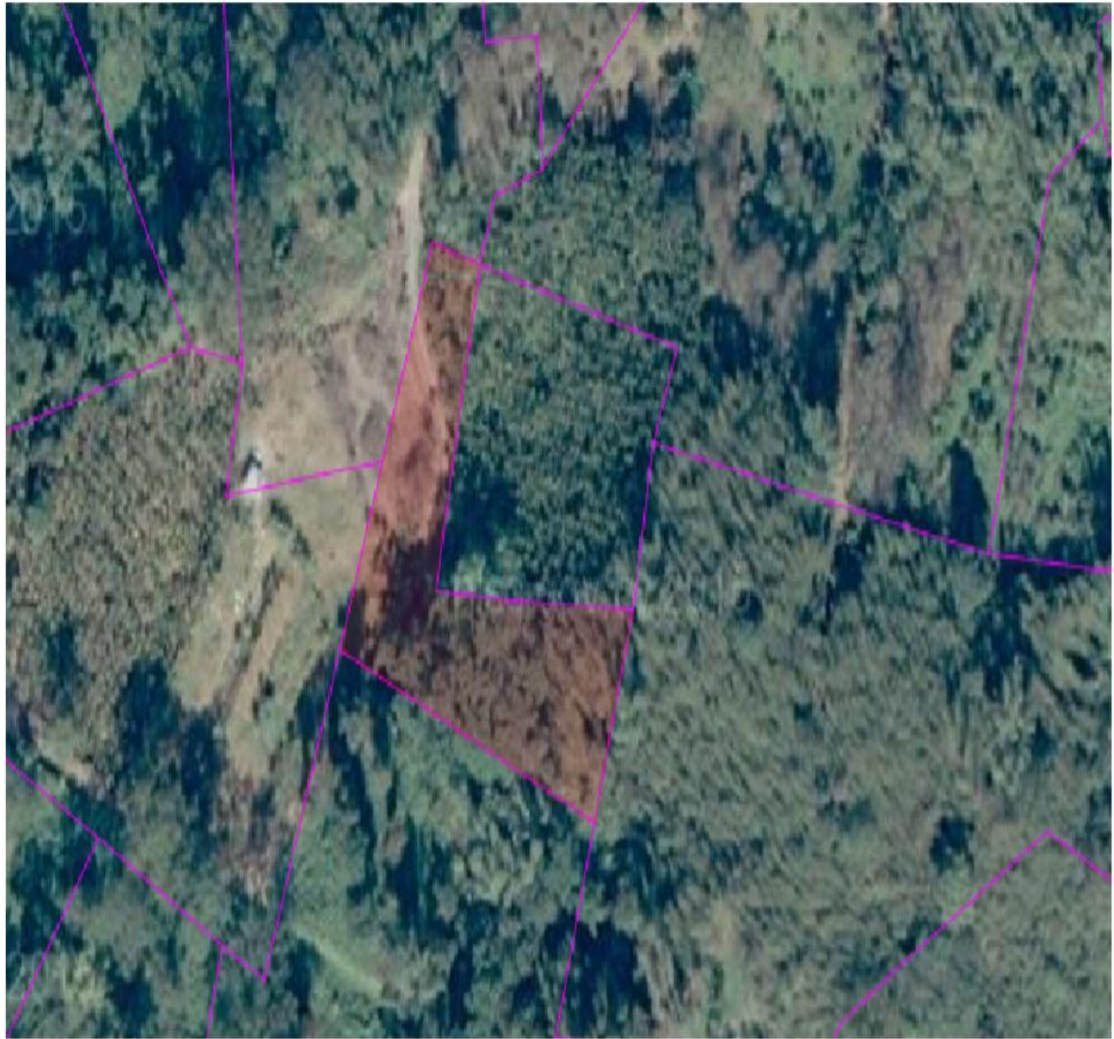


土地標示				
段	號	土地使用編定類別	權利種類	標示面積 (平方公尺)
達卡努瓦	632	乙種建築用地	所有權	300



土 地 標 示				
---------	--	--	--	--

段	號	土地使用 編定類別	權利種類	標示面積 (平方公尺)
達卡努瓦	471-1	林業用地	所有權	3,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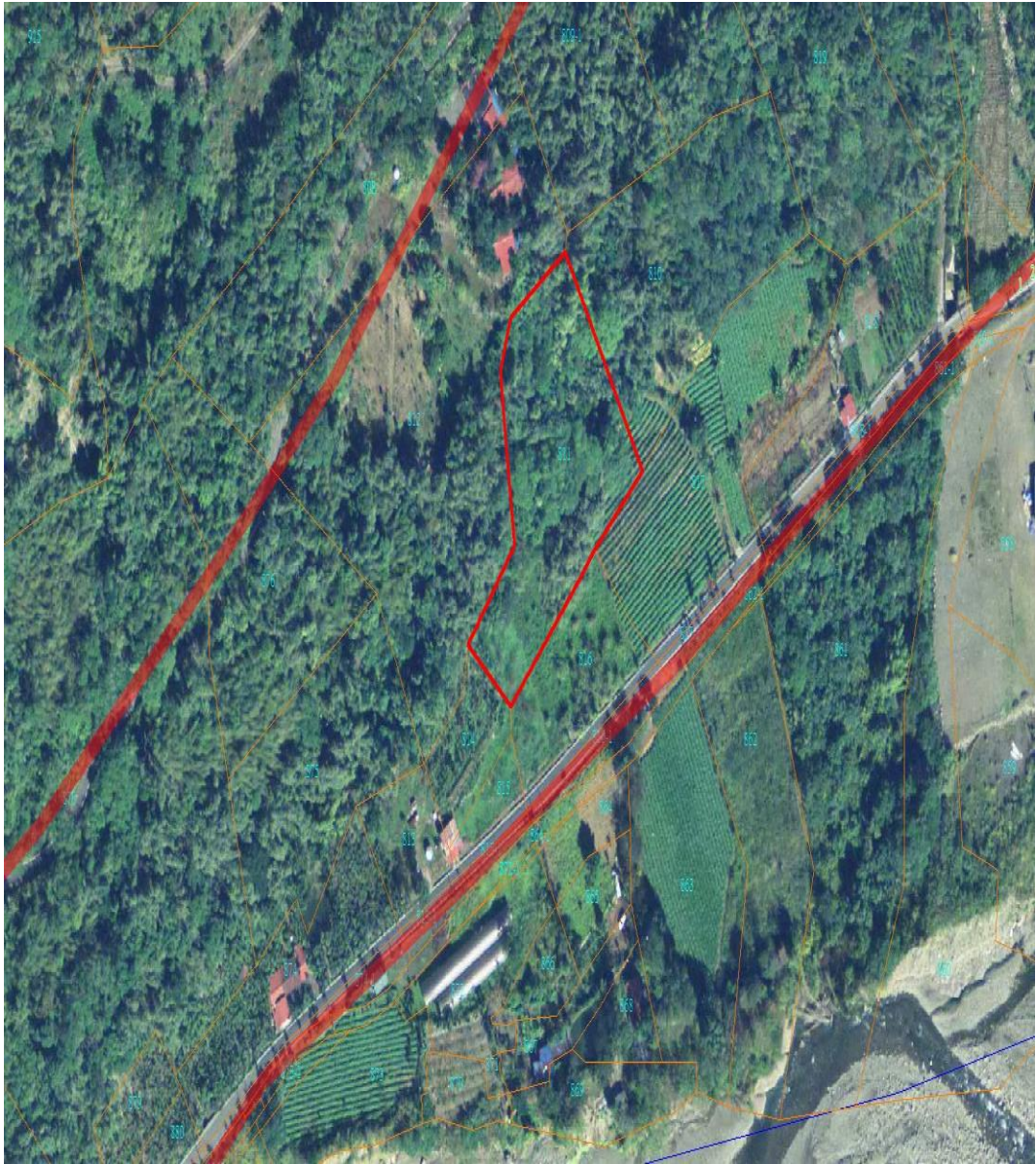


土 地 標 示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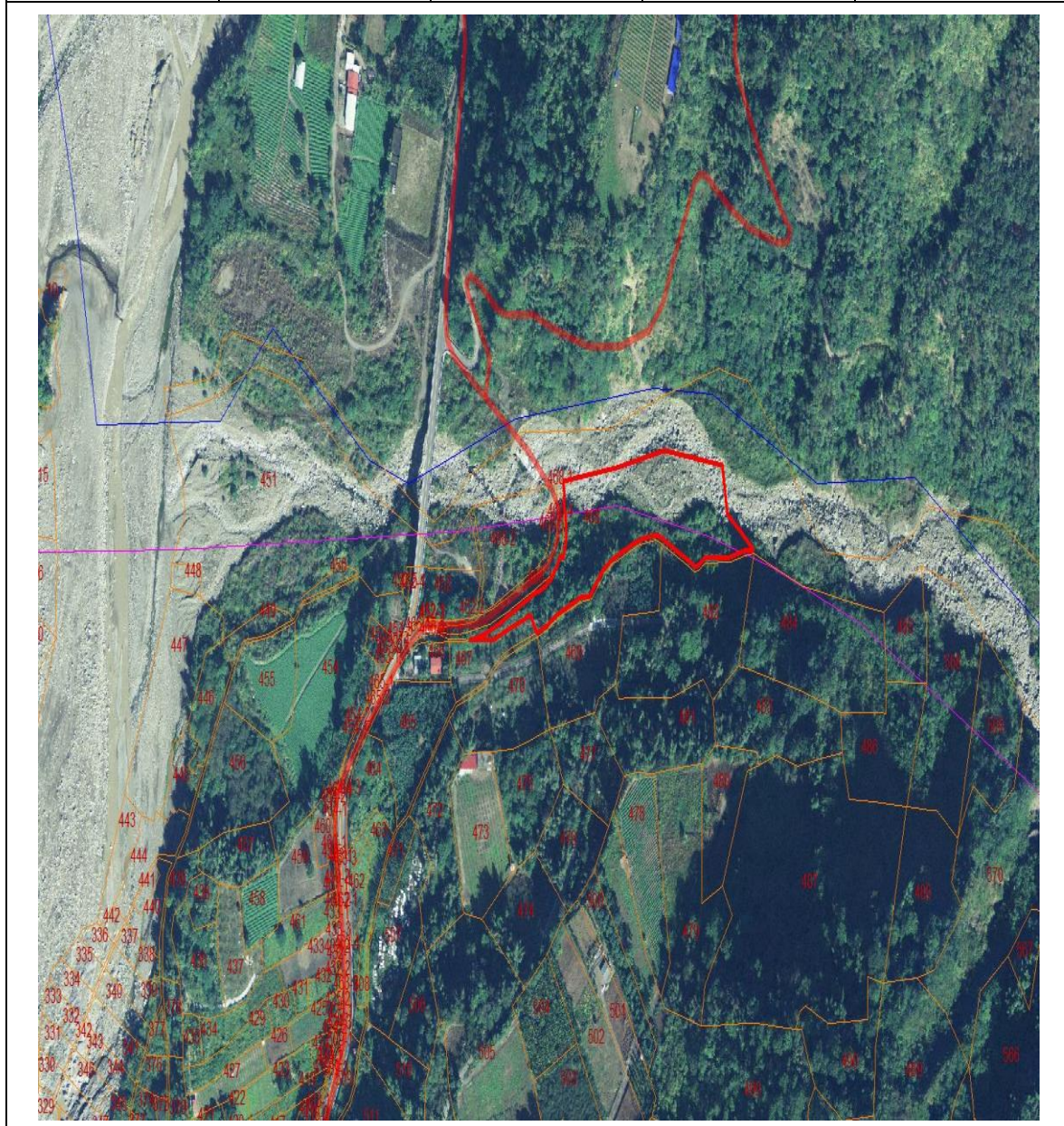
段	號	土地使用 編定類別	權利種類	標示面積 (平方公尺)
瑪雅	215-1	林業用地	所有權	2,750



土地標示				
段	號	土地使用 編定類別	權利種類	標示面積 (平方公尺)
達卡努瓦	811	農牧用地	所有權	5,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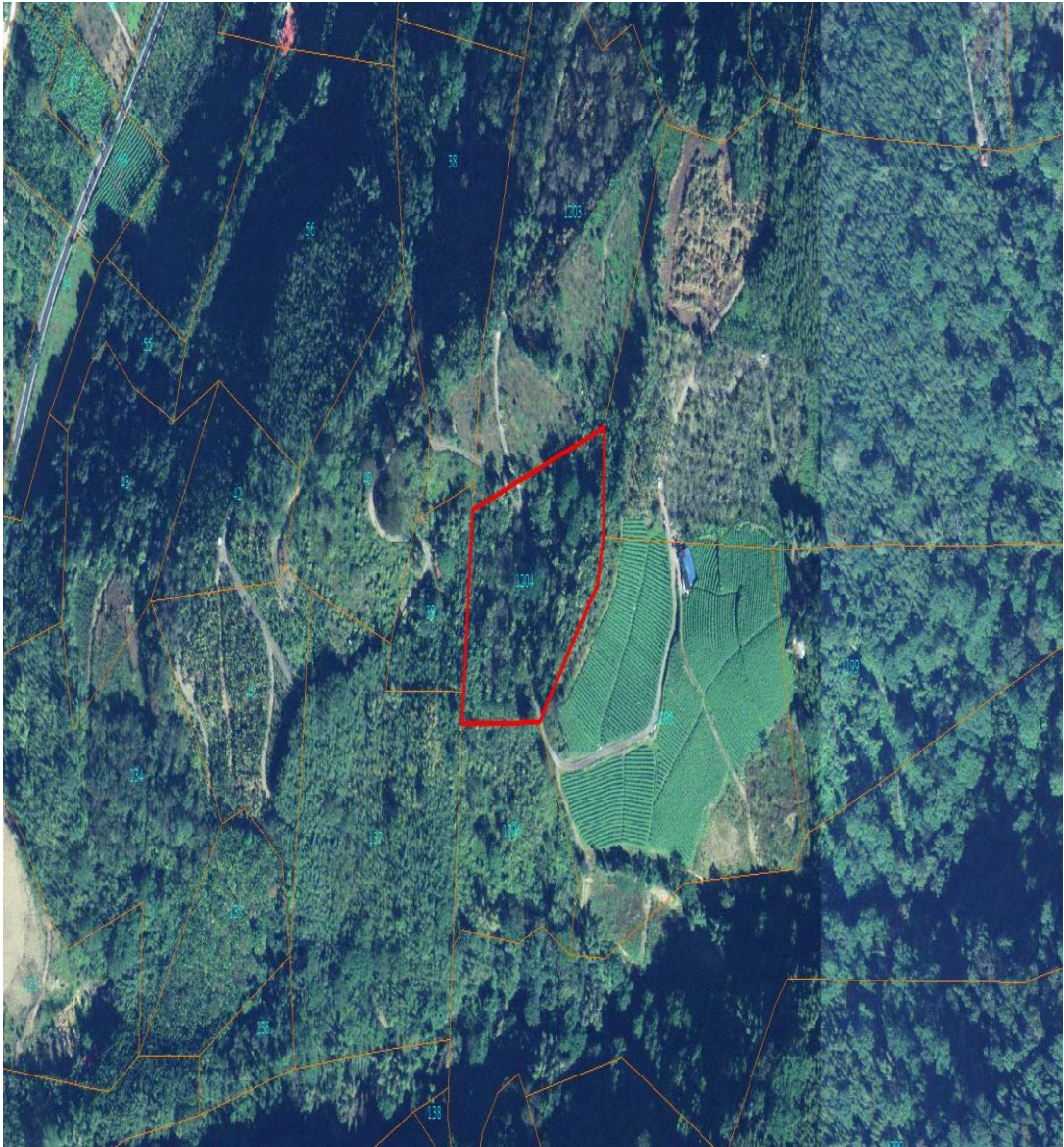
土 地 標 示				
段	號	土地使用 編定類別	權利種類	標示面積 (平方公尺)
南沙魯	468	林業用地	所有權	13,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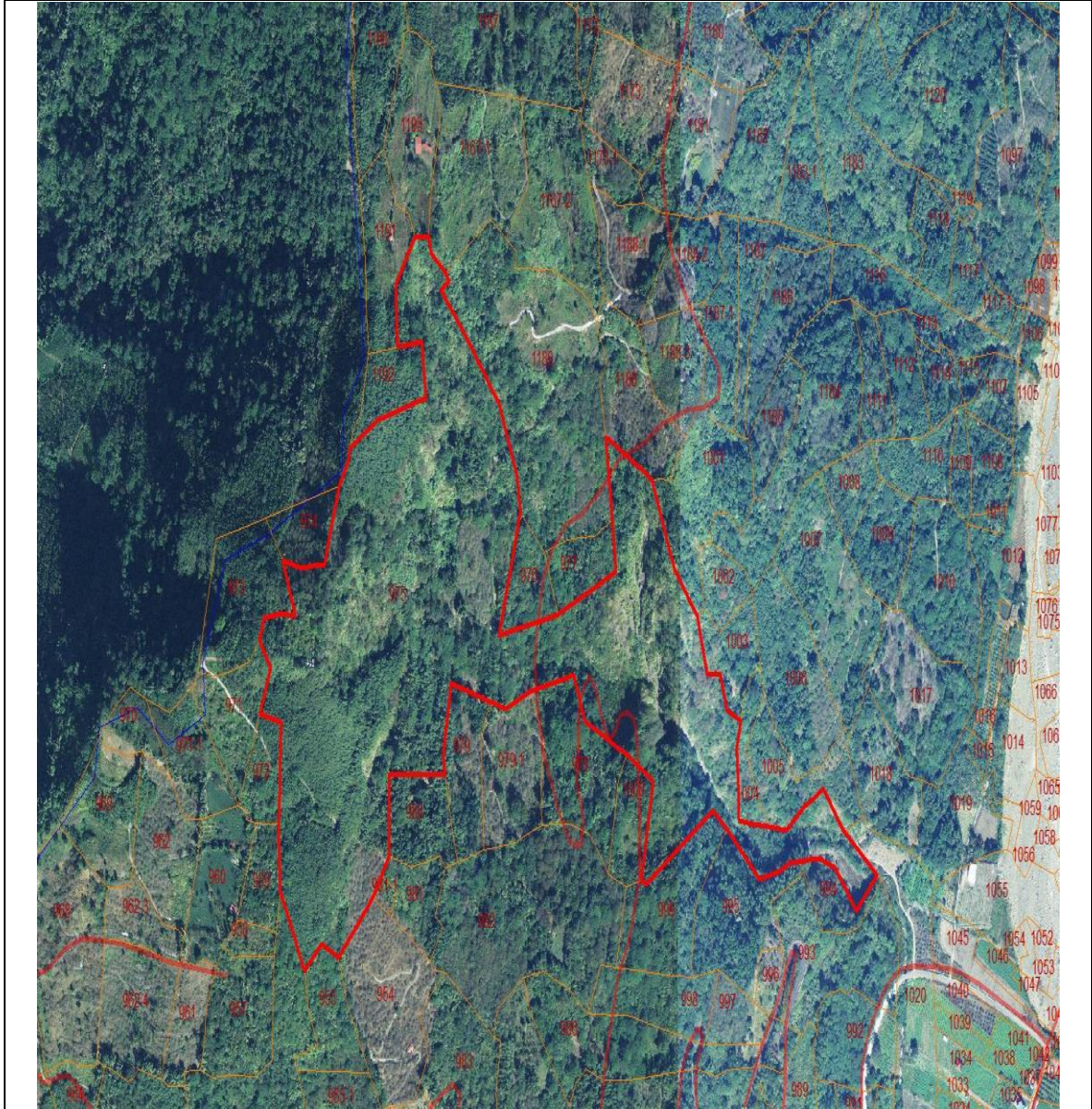
土地標示				
段	號	土地使用 編定類別	權利種類	標示面積 (平方公尺)
瑪雅	679-2	丙種建築用地	所有權	58



土地標示				
段	號	土地使用 編定類別	權利種類	標示面積 (平方公尺)
達卡努瓦	1204	林業用地	所有權	9,710



土地標示				
段	號	土地使用編定類別	權利種類	標示面積 (平方公尺)
達卡努瓦	975	林業用地	所有權	280,800



土 地 標 示				
段	號	土地使用 編定類別	權利種類	標示面積 (平方公尺)
南沙魯	229	林業用地	所有權	700



土地標示				
段	號	土地使用 編定類別	權利種類	標示面積 (平方公尺)
南沙魯	229-1	林業用地	所有權	1,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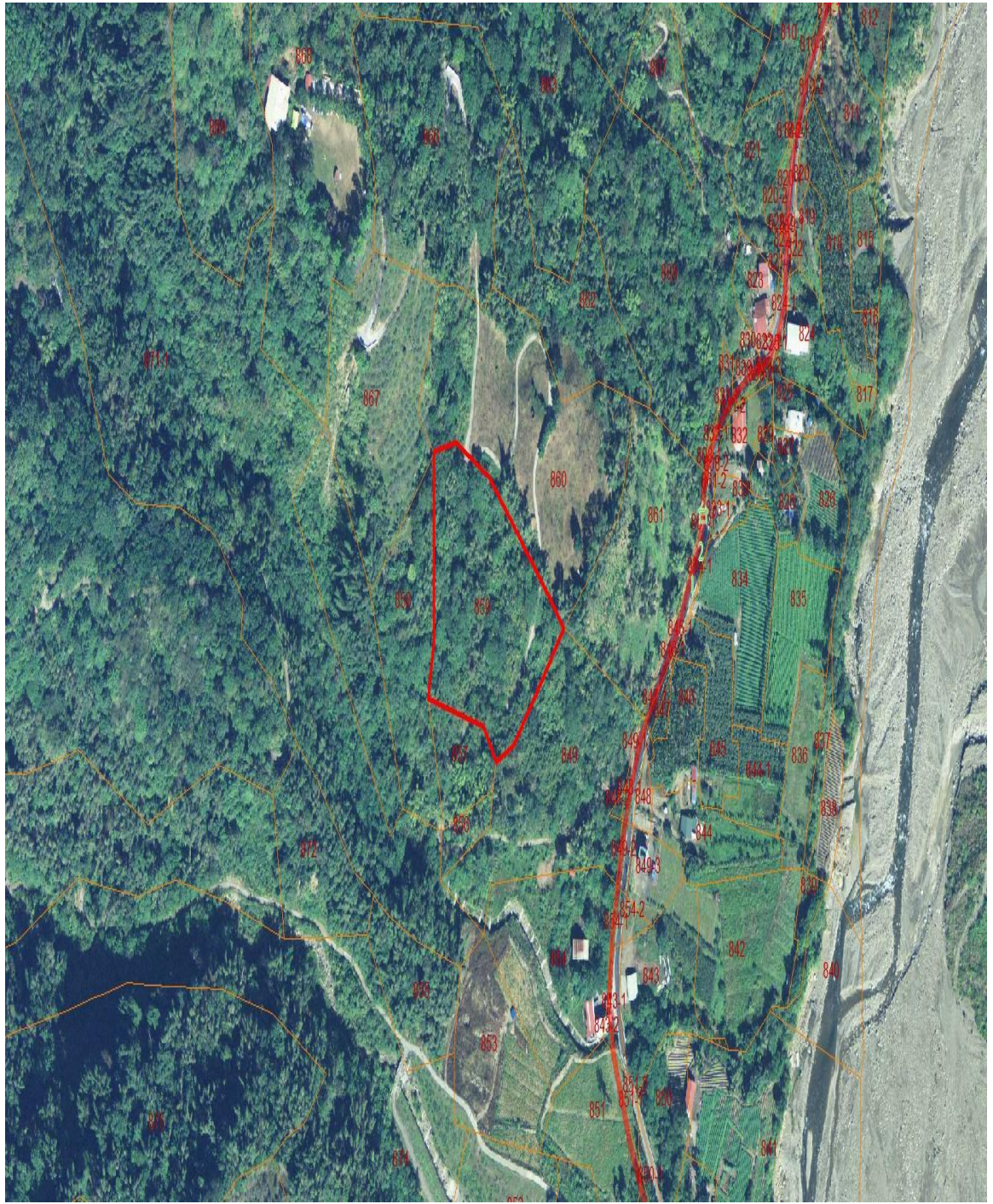
土地標示				
段	號	土地使用 編定類別	權利種類	標示面積 (平方公尺)
達卡努瓦	589	農牧用地	所有權	2350



土 地 標 示				
段	號	土地使用 編定類別	權利種類	標示面積 (平方公尺)
達卡努瓦	5	林業用地	所有權	793,246



土 地 標 示				
段	號	土地使用 編定類別	權利種類	標示面積 (平方公尺)
瑪雅	859	林業用地	所有權	14,170



土 地 標 示				
段	號	土地使用 編定類別	權利種類	標示面積 (平方公尺)
瑪雅	234	林業用地	所有權	737,860

